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申請表

※同意授權書：□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如寺廟、慈善會、社團、研究單位）使用 □不同意

|  |  |
| --- | --- |
| 申　　請　　身　　心　　障　　礙　　者 | 檢　　附　　證　　件申請日期（備齊）：　年　月　日 |
| 1.本人及代辦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25歲以下就讀日間部之兄弟姊妹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戶籍謄本(應計人口)。3.其他應備資料（如15歲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月退俸資料等） 4.診斷證明書（精神障礙者或申請進住護理 之家有插管者需檢附）  |
| 姓 　　名 | 年 齡 | 障別 | 等級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戶籍地址 | 高雄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
| 通訊地址 | 高雄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
| **委託書** | 本人 因無法親自辦理申請手續特委託 持相關文件代為辦理。受委託人(聯絡人)： （簽章）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 委託人與受託人關係：聯絡地址： |
| 擬入住機構名稱 |  |
| 調查結果 | **＊同意授權書及切結書：**1、本人確實生有\_\_\_\_子\_\_\_\_女，有關所檢附家庭應計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實，倘有隱瞞或不實者，本人願意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繳回所有之補助款。2、已確實告知家中是否有人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及領軍公教月退俸者。3、本人同意或授權主管機關如有審核之必要，可（協助）查調本人及家屬戶籍、財產、所得、稅籍及勞保投保等相關資料。4、本人已確知戶籍遷出、入監、未在國內住超過183天、身障手冊(證明)未後續鑑定、參加職訓或領取其他政府津貼等均會喪失領取本項補助資格。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代辦人或監護權人（簽名或蓋章）： |
| 性屬 | □ 住宿式照顧 □ 日間照顧 □ 早期療育 |
|  補助額度  | 表1（一般對象） | 表2、3（年滿30歲、年滿20歲其父母一方年滿65歲以上、家中有二名以上身心障礙者） |
| □全額（100％）補助□補助75％□補助50％□補助25％□不予補助  | □全額（100％）□補助85％□補助70％□補助60％ □補助50％ □補助40％ |
| 區公所 | 里核章幹事 |  |

※「聯絡人」欄位請務必填寫（請勿填寫本人），以利機構後續聯繫進住安置相關事宜。

※填寫安置機構前，請民眾先行確認機構安置可行性、是否仍有空床……等等。